

淡江大學第 2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參訪信邦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廠及簡報（略）

貳、參訪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及簡報（略）

參、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我們很高興召開第 201 次行政會議，能有機會安排到苗栗參訪兩位傑出菁英校友所經營、管理的企業，感謝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以及臺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朱秋龍總經理親自帶領團隊，為我們帶來熱情的接待與詳細的導覽，而兩位企業領袖的卓越成就與貢獻，並長年捐款回饋母校，培育嘉惠本校師生，其風範是我們學習的榜樣。

因行程安排，時間有限，簡短重點報告：

AI 引領或驅動教學創新，為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在此重申本校重要發展方向與目標就是經濟部通過的註冊商標「AI+SDGs= ∞ 」，這必須融入我們的教育主軸，其涵蓋所有的教學、研究、產學、學習、服務、行政、輔導等，且特別要加強在教學上，由 AI 引領或驅動教學創新，也就是 AI-Led、AI-Driven 或 AI-Guided Teaching Innovation，這是未來非常重要的發展，也是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推動的重點，我們必須及早啟動並取得先機。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四個提案，接著按照議程進行。

肆、報告事項

一、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11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校學字第 114000084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140010825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補充報告：

(一)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

因微軟公告 Win10 作業系統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為生命週期終止日，將不再做安全性更新，這會帶來安全風險，且無法滿足教育部資安規範要求。所以提醒各單位及早應變，措施為升級至 Win11 或使用替代方案。強調這是更新系統，不是更換電腦硬體設備。如果電腦設備無法支援應變措施，將優先提供堪用設備因應，資產組定期會公告堪用設備查詢，或是跟資訊處聯繫，再設法提供大家索取堪用設備。

(二)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時值招生旺季，除院系所屬網頁務必即時更新外，校級首頁亦需同步更新，以具特色與友善的網頁，吸引高中生與家長瀏覽並查詢相關資訊。近日本人特別檢視三全教育中心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網頁，發覺少部分專區內容是舊資料。每年在諸多場合不時強調與提醒網頁資料之即時與正確性，惟仍有單位因疏忽而無法達成提點處，爰再次請各單位務必依照秘書處公告「學術或行政單位網頁內容規範」，隨時檢視更新網頁，並請各一級單位確實督導。

(三)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建議各院系的網頁招生相關訊息都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訊息，教務處的招生資訊一定是最新、及時且正確的訊息，各院系專心經營高中生專區資訊，具體展現學系特色，以利吸引高中生。

(四)主席：

- 1、如資訊長說明，請各單位依據資訊處 2 月 21 日 OA 公告的訊息，更新電腦系統應變措施升級 Win11 或使用替代方案。
- 2、請院系所主管負起責任，除了掌握學校網頁的刊頭及焦點新聞外，並隨時檢視院系所網頁資料的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及內容是否對招生有幫助。
- 3、本校網頁首頁特別強調標示以「AI+SDGs= ∞ 」為校務發展願景，整合本校三化教育理念，打造淡江成為一個「在地國際、雲端智慧、永續未來」韌性大學城。
「三化教育理念」是本校特有的淡江文化，專有名詞及順序必須要正確、一致。
- 4、正確使用獨立所、學系及校園的名稱：本校目前淡水及蘭陽校園各有 2 個獨立所，分別是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有獨立所名就沒有系名，有系名就沒有所名，其他研究所正確應稱為 00 系的碩士班，尤其是商管學院的學系比較多，會有比較容易錯用的問題，所以請各院在院務會議上跟系上主管、老師說明正確的講法，否則連校友印名片都很容易因此而錯用名稱；另外，本校淡水校園(Tamsui Campus)、台北校園(Taipei Campus)、蘭陽校園(Lanyang Campus)、網路校園(Cyber Campus)等 4 個校園，campus 正確是稱為校園而不是校區，請使用正確的名詞。
- 5、如教務長的建議，請各院系網頁之招生相關訊息，可使用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以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及正確性，各院系只要好好經營、行銷高中生專區資訊平臺即可。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廢止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部定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教育部認為本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爾後準用部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第 30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於行政作業運作，本小組擬比照校內其他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4 年 2 月 25 第 30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u>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助處理本小組業務。</u>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一、為利於行政作業運作，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擬比照校內其他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二、本條新增第二項。

提案三：「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未來碩士班、博士班是否停招將會一併考量評估，針對博士班方面，除了參考註冊率，還要看辦學績效，包含博士生是否有參與國科會

計畫、研究等績效，對於博士生之休退及畢業狀況也要一起檢視，將於院長會議再做討論。」，且因應少子女化對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衝擊，須重新定義全英語碩士班及博士班註冊人數及招生名額，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二、博士班達本辦法修正後之停招標準之學系，須於 10 月底前提供博士班辦學成效報告，包含近三學年各學期各年級之學生人數、各學期畢業人數及學生公開發表論文數(包含篇數、列表及各索引機構收錄情形)等。

三、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起始時間如下：

(一)第四款：「全英語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五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二)第五款：「博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二人(含境外生)」，係指 114、115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5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三)第五款：「所屬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八人」，係指 113、114 學年度未達前開標準，11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提案檢討。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114 年 2 月 25 日第 30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五、「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置二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十人。 設置二年以上之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十五人。 設置二年以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五十人。 <u>全英語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五人。</u> <u>博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二人。</u>	第五條 設置二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十人。 設置二年以上之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十五人。 設置二年以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五十人。	增加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全英語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最低招生名額。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 一、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 一、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 二、設置三年以上之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 三、設置三年以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每班平均低於四十人(含境外生)。 四、<u>全英語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五人(含境外生)，或未有境外生註冊。</u> 五、<u>博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二人(含境外生)，或所屬碩士班連續二學年註冊人數(含境外生)低於八人。</u> <u>博士班須提出績效報告據以討論是否整併或停招。</u>	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 二、設置三年以上之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 三、設置三年以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每班平均低於四十人(含境外生)。 四、<u>全英語班、博士班得由總量審查小組依實際招生狀況及辦學考量提供建議。</u>	一、增加第四款，明定全英語碩士班最低註冊人數規定。 二、增加第五款，明定博士班最低註冊人數及所屬碩士班最低註冊人數規定。及博士班提出績效報告據以整併或停招。 三、增加第二項。 四、本款刪除。

提案四：「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讓資源更有效使用，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較少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予獎勵。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4 年 2 月 25 第 30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款後段「…未達十人不予獎勵。」修正為「…須達十人以上。」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 二、前一學年度所有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 <u>三、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須達十人以上。</u>	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 二、前一學年度所有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本款新增。 二、增列不予獎勵之條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